

附件 1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参与拟定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和分配使用工作、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技术工作；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农业特色产业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培育示范典型，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域作业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提升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县（市、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完成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是主管全市农机事业发展的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农机管理科四个科室。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机关人员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16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农机技术推广站、农产品加工机械站、农机化生产指导站、农机装备站、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农机科研所六个事业站所。事业编制 64 人，实有人员 51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本级）、临汾市农机科研所。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农机化宣传和调研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搜集农机化信息点，创新农机化宣传形式，营造农机化发展良好氛围。同时，积极开展农机化调研，掌握基层农机化信息和工作动态，为项目申报和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二）扎实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着力抓好“一年两作”的农作物复播，保障全年粮食生产不误农时，取得丰产丰收；积极做好以玉米和薯类机收为重点的秋季农机化生产，同时，加强冬小麦机械化播种工作，不断提高机械化水平，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三）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力度。围绕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因地制宜推广农机化实用技术。促进保护性耕作技术、深松整地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及我市药茶等特色农业产业机械化，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四）全面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和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工作。继续落实全面敞开补贴政策，满足丘陵山区、特色杂粮生产加工、设施农业等方面机具需求，进一步规范补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按照省农机中心下达的深松作业计划任务，积极推进深松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应用推广，逐步实现农机深松整地补助作业信息化监测全覆盖。

（五）不断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强指导、典型带动、积极培育，深入开展农机示范社场户建设，不断探索农机融资贷款服务，健全农机服务体系，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六）逐步完善智慧农机平台建设。依托现有智慧农机系统，开展定制功能服务，建设适合我市农机化发展的智慧农机操作平台，为农机化工作提供数据分析、作业监控、机具调度及农机 OA 办公、视频会议等服务，逐步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智慧农机平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2.19 万元，减少 8.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5.6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45.6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4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9 万元，减少 8.88 %。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45.6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1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29万元，减少6.2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4.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90万元，减少22.04%。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45.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5.6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45.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57万元，占85.83%；项目支出134.03万元，占14.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5.6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19万元，减少8.88%。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

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4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19万元，减少8.88%。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11.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4.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临汾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公务用车划归临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0.06%。

主要原因是：1、2021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未列支转给工会的工会经费（占全部工会经费的40%）；2、2021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未列支市农机公司离休干部慰问金0.06万元；3、单位人员工资调资，一般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增减相抵后有小幅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5.6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3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2.0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945.60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